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1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召开投资者电话交流会议，会议就UWB技术在民用市场的规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拥有的UWB技术产品的介绍及优势和主要应用场景等内容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5）。经核实，上述沟通内容并不包含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非公开信息，公司不涉及内幕信息交易、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2018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安科技就上述产品已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和2019年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